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1791號

原　　告　蔡雅雯
訴訟代理人　范值誠律師
複　代理人　林桓誼律師
被　　告　陳宏彬
　　高盛隆
　　和新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葉瑛娟
訴訟代理人　高鴻鵬
被　　告　朱麗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票據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3 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 255 條第 1 項但書第2 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聲明為：「㈠、被告陳宏彬應將附表所示支票1 紙（下稱系爭支票）返還原告。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本院卷第1頁），嗣於訴訟程序中，陸續追加被告高盛隆、和新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和新公司）及朱麗綾為被告，最終於本院民國109 年3 月11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聲明為：「㈠、被告陳宏彬、高盛隆、和新公司及朱麗綾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600 萬元，及其中被告陳宏彬、高盛隆、和新公司自108 年10月5 日起；其中被告朱麗綾自109年1 月23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

請准宣告假執行。」查原告起訴時原係請求返還系爭支票，後因該支票遭提示兌現，原告爰就曾持有、提示系爭支票之人為票面金額之請求，堪認其所為訴之變更，係本於交付系爭支票之同一基礎事實而生，雖被告陳宏彬不同意上開追加，仍應准許。

二、被告高盛隆經合法通知，未於最終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高盛隆為清償其對被告和新公司、訴外人建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建新公司）所負債務而向原告借款2,200 萬元，雙方於107 年10月8 日簽訂借款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依該契約第1 條及第2 條約定，原告先於107 年10月8 日交付系爭支票予原告及被告高盛隆共同委任之律師即被告陳宏彬保管，待被告高盛隆將伊所有（登記於訴外人王漢章名下）之大陸地區廣東省東莞市虎門鎮中輝大廈1 幢第8 層房屋及坐落土地（下稱系爭擔保品）辦理過戶原告之送件程序後，被告陳宏彬始能將系爭支票交付被告和新公司，作為清償被告高盛隆債務之用，則系爭契約屬附停止條件之消費借貸契約，即於系爭擔保品過戶原告之送件程序完成時，系爭契約始發生效力。然系爭擔保品已遭斷水斷電，且無電梯及其他公設使用權，並有產權糾紛，非如被告高盛隆所稱無權利瑕疵，原告知悉後，即無意願貸款被告高盛隆，而原告未與被告高盛隆辦理系爭擔保品過戶程序，系爭契約自不發生效力，系爭支票仍屬原告所有。原告遂於107年11月6 日寄發存證信函與被告陳宏彬，終止與伊之間保管系爭支票之委任關係，要求被告陳宏彬於函達5 日內返還支票。被告陳宏彬卻逕將系爭支票交付被告高盛隆。又系爭支票記載受款人為被告和新公司，且該支票提示時背面有被告和新公司背書，足認被告高盛隆已將該支票交付被告和新公司以清償債務，後系爭支票輾轉由被告朱麗綾提示兌現

（提示帳號：新竹第三信用合作社0000000000000 帳號），致原告受有1,600 萬元之損害。則被告陳宏彬任意將系爭支票交付被告高盛隆，其處理委任事務有過失，並故意不法侵害原告之財產權，原告依民法第544 條、第184 條第1 項規定，請求被告陳宏彬負損害賠償之責。至被告高盛隆、和新公司明知被告高盛隆無票據權利，仍轉讓交付系爭支票，亦故意不法侵害原告財產權，且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利益，致原告受有損害，被告高盛隆、和新公司應依民法第179 條、第184條第1 項規定給付原告1,600 萬元。另被告朱麗綾將系爭支票提示兌現，應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規定賠償原告。且被告4 人共同侵害原告權利，依民法第185 條第1 項前段規定應連帶負責。爰依上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本院擇一為原告有利之判決。並聲明：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600 萬元，及其中被告陳宏彬、高盛隆、和新公司自108 年10月5 日起；被告朱麗綾自109 年1 月23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抗辯：

㈠、被告陳宏彬辯以：伊與原告間並無委任契約，伊是單純受被告高盛隆委任保管系爭支票，此觀系爭契約第1 記載即明，此外，原告曾對伊提起刑事背信罪之告訴，業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8 年度偵字第11304 號不起訴處分書、臺灣高等檢察署以108 年度上聲議字第4919號處分書，認定被告陳宏彬並未受原告委任在案。則原告依民法第544 條對伊請求賠償，尚乏依據。實則原告同意借款2,200 萬元與被告高盛隆，惟其擔心若系爭支票直接交付而未取得擔保，被告高盛隆會直接將系爭支票交付被告和新公司，原告之債權即無保障，是原告與被告高盛隆事前協議由被告高盛隆提供系爭擔保品過戶原告以為擔保，兩人遂於系爭契約中約定於系爭擔保品過戶前，系爭支票先由被告陳宏彬保管，此「系爭擔保品過戶」之條件，僅使被告陳宏彬發生將系爭支票交

付被告和新公司之義務，與系爭契約效力無關。況系爭支票為即期支票，原告將系爭支票交予被告高盛隆並由被告高盛隆委請伊保管時，系爭契約有關借款1,600 萬元之消費借貸契約（下稱系爭1,600 萬元契約）已告成立，被告高盛隆依系爭契約第2 條更須預付20萬元利息給原告，益證該契約已生效無訛。後原告不願配合辦理系爭擔保品之過戶手續，違約在先，惟其既已交付被告高盛隆1,600 萬元借款使系爭1,600 萬元契約生效，其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賠償票款1,600 萬元，自無可採。嗣被告高盛隆告知被告陳宏彬，其與被告和新公司已重新訂立協議書，先前協議書均作廢，被告陳宏彬與被告高盛隆遂於108 年8 月22日合意終止保管系爭支票之委任契約，並簽署終止委任書，被告陳宏彬遂將系爭支票返還被告高盛隆，後續由被告高盛隆自行處置，與伊無涉等語。

㈡、被告和新公司辯以：被告高盛隆及訴外人高郁萍任擔任負責人之訴外人東盟經貿有限公司（下稱東盟公司）、勞伯斯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勞伯斯公司），共同積欠被告和新公司及建新公司債務，被告高盛隆遂提供系爭擔保品向原告借款2,200 萬元，於107 年10月8 日簽立系爭契約，由原告將系爭支票交付被告高盛隆，再由被告和新公司、建新公司與東盟公司、勞伯斯公司、被告高盛隆於同日簽署協議書，第1 條記載由被告高盛隆出具預備清償被告和新公司等人之系爭支票供查核，並放置被告陳宏彬律師處保管，待被告高盛隆將系爭擔保品送件過戶予原告或其指定之人，被告陳宏彬收受過戶證明文件後，再將系爭支票交付被告和新公司，惟原告遲未前去辦理系爭擔保品過戶事宜，被告和新公司多次催促被告高盛隆盡快處理未果，後被告和新公司始知悉被告陳宏彬已將系爭支票交付被告高盛隆，且支票背面遭人偽刻被告和新公司印文後用印背書，復由被告朱麗綾提示兌領。則被告和新公司始終未取得系爭支票，自無不當得利及侵權行為等語置辯。

㈢、被告高盛隆以書狀答辯略以：伊與原告簽訂系爭契約，原告先交付系爭支票予伊，並先收取20萬元利息，系爭1,600 萬元契約自已成立生效。然因系爭擔保品當時登記於被告和新公司員工王漢章名下，過戶原告有時間差，故被告高盛隆先委任被告陳宏彬保管系爭支票，並支付被告陳宏彬委任報酬，原告未負擔任何律師費用，自無所謂共同委任之關係存在。系爭契約訂立後，原告拒絕辦理過戶，致被告高盛隆無法清償對被告和新公司等之債務而刑事訟累纏身，故於108年4 月19日與被告和新公司、建新公司重新協議，約定舊協議作廢。嗣被告高盛隆取回系爭支票後，王漢章稱被告和新公司將債權讓與伊，被告高盛隆爰將系爭支票交付，讓王漢章可以與原告及被告和新公司協商談判。其後發展被告高盛隆不清楚，伊不認識朱麗綾，亦不知為何支票背後有被告和新公司之背書等語置辯。

㈣、被告朱麗綾以：訴外人林陳欽積欠伊275 萬元，林陳欽將系爭支票轉讓與伊，用以清償債務，故伊將系爭支票提示兌現，扣除275 萬元後，將剩餘款項匯還林陳欽，伊就原告與其餘被告間之關係一無所知等語，資為抗辯。

㈤、被告均聲明：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如受不利益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件原告主張被告高盛隆為清償其對被告和新公司、建新公司所負債務而向原告借款2,200 萬元，雙方於107 年10月8日簽訂系爭契約，原告於107 年10月8 日交付如附表所示之系爭支票予被告陳宏彬，本待被告高盛隆將伊所有（登記於王漢章名下）之系爭擔保品辦理過戶予原告之送件程序後，被告陳宏彬應將系爭支票交付被告和新公司，作為清償被告高盛隆債務之用，嗣系爭擔保品並未過戶原告，後系爭支票由被告朱麗綾提示兌現等情，業據提出借款契約書、系爭支票正反面影本、系爭擔保品資料及照片等為證，並有新竹第三信用合作社108 年11月1 日（108）新三合總字第5214號函、109 年1 月13日(109)新三合總字第6002號函、聯邦商

業銀行108 年12月9 日聯業管(集）字第10810366844 號函暨函附系爭支票正反面影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 19-29 頁、第253 頁、第325-327 頁、第339-341 頁、第409-411 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此部分主張自堪信為真。

四、至原告主張伊與被告高盛隆共同委任被告陳宏彬保管系爭支票，且系爭契約附停止條件，於系爭擔保品過戶原告之送件程序完成時，系爭契約始發生效力，被告應連帶賠償原告1,600 萬元等情，為被告否認，是本件爭點在於：㈠、被告陳宏彬是否係受原告與被告高盛隆共同委任保管系爭支票？㈡、系爭契約是否附停止條件，於系爭擔保品過戶原告之送件程序完成時，始發生效力？㈢、原告依民法第544 條、第184 條第1 項規定，請求被告陳宏彬負損害賠償之責，有無理由？㈣、原告依民法第179 條、第184 條第1 項規定，請求被告高盛隆、被告和新公司賠償原告1,600 萬元，有無理由？㈤、原告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規定，請求被告朱麗綾賠償原告1,600 萬元，有無理由？㈥、被告4 人是否依民法第185 條第1 項前段規定，應負連帶賠償責任？茲敘述如下：

㈠、原告與被告陳宏彬間並無委任契約存在：

１、按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規定，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即在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下，主張權利存在之人，應就權利發生之法律要件事實負舉證之責。本件原告主張其與被告高盛隆共同委任被告陳宏彬保管系爭支票，被告陳宏彬擅自將系爭支票交付被告高盛隆，應依民法第544 條規定對原告負賠償責任等情，為被告陳宏彬所否認，自應由原告先舉證證明其與被告陳宏彬間有委任契約存在。

２、經查，系爭契約第1 條約定為：「甲方向乙方借貸新台幣2200萬元，乙方先於民國（下同）107 年10月8 日交付乙張銀行本票（註：即本判決所指系爭支票，契約文字應屬誤載，以下均同）金額1600萬元（受款人：和新小客車租賃股份有

限公司）予甲方委任之陳宏彬律師保管，用以清償甲方積欠和新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建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債務。」等語（見本院卷第21頁），則該約定內容明載被告陳宏彬乃被告高盛隆所委任之律師；且被告陳宏彬、高盛隆一致陳稱：律師費乃被告高盛隆支付（見本院卷第162 頁、第461 頁）；原告亦自陳並未給付報酬與被告陳宏彬等語（見本院卷第191 頁），則其主張與被告陳宏彬間存有保管系爭支票之委任契約，難認可採。此外，原告曾對被告陳宏彬提起刑事背信罪之告訴，業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臺灣高等檢察署均認定渠等間無委任保管系爭支票之契約，而以108 年度偵字第11304 號、108 年度上聲議字第4919號作成處分書在案，有該等處分書2 份存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27-135 頁），與本院之認定相符。益徵被告陳宏彬與原告間並無委任契約存在。是原告依據民法第544 條規定請求被告陳宏彬負賠償之責，自無理由。

㈡、原告與被告高盛隆間系爭1,600 萬元契約已成立生效：

１、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民法第474 條第1 項定有明文。而金錢借貸契約為要物契約，以貸與人金錢或替代物之交付為該消費借貸契約成立之要件。此所謂交付，指貸與人將其對為借貸標的款項之事實上管領力移轉與借用人而言。換言之，須借用人就貸與人所移轉之款項有自由支配之能力（最高法院88年台上字第1858號判決參照）。次按解釋契約，固須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不能拘泥於契約之文字，但契約文字業已表示當事人真意，無須別事探求者，即不得反捨契約文字而更為曲解（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1118號判例要旨參照）。

２、本件原告主張系爭契約為附停止條件之消費借貸契約，無非係以系爭契約第1 、2 條之內容為據，查系爭契約第1 條內容業如前述；第2 條第1 、2 項則記載：「待乙方交付上開銀行本票後，甲方須預付本件消費借貸20萬元利息給乙方，

並將大陸地區廣東省東莞市虎門鎮中輝大廈一幢第八層房屋及坐落土地過戶予乙方或指定之人作為本件消費借貸之擔保。」、「甲方會同乙方辦理前項系爭房屋之送件過戶並出具領件證明予陳宏彬律師時，陳宏彬律師須將上開銀行本票交付予和新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建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清償甲方債務之用，乙方亦須同時將第一期借款2200萬元扣除1600萬元、165 萬元（3 個月利息）、132 萬元（手續費）再加上開預付20萬元利息後之剩餘款項323 萬元交予甲方。」等語（見本院卷第21頁），則依上開約定內容對系爭契約之成立、生效毫無保留，充其量僅能認定被告陳宏彬應於系爭擔保品過戶送件後，始能將系爭支票交付被告和新公司及建新公司，並無隻字片語提及須待系爭擔保品過戶送件，系爭契約方生效力。更表明原告交付系爭支票後，被告高盛隆須給付20萬元利息，倘系爭1,600 萬元契約生效與否猶未可知，雙方焉有逕約定被告高盛隆先給付利息之理？至原告稱此20萬元非「利息」性質，乃是為填補原告至大陸地區確認系爭擔保品價值之費用云云（見本院卷第170頁），與契約明定之文句相去甚遠，實難憑採。至原告再主張另案認定系爭契約附停止條件云云，固提出本院108 年度重訴字第30號民事判決1 份（見本院卷第173-177 頁）。然查，該案判決僅認定：「被告（即被告陳宏彬）交付系爭本行支票（即系爭支票）義務之發生，乃繫於原告（即建新公司）及和新小客車公司之人員是否將系爭房地（即系爭擔保品）送件過戶予蔡雅雯或其指定之人並將送件過戶證明文件交付予被告之將來客觀不確定事實，核其法律性質自屬民法第99條第1 項所規定之停止條件，於條件成就時，被告始負有給付系爭本行支票與原告及和新小客車公司之義務。」等語（見本院卷第176 頁），並未論及系爭契約附停止條件，且與本院認定被告陳宏彬應於系爭擔保品過戶送件後，始將系爭支票交付被告和新公司、建新公司此情，核屬相符。是該判決並無足為有利原告之認定，附此敘明。

3、又原告未與被告陳宏彬間存有委任契約，已認定如前，堪認其交付系爭支票予被告陳宏彬時，就系爭支票之管領力已消滅，該支票事實上已由被告高盛隆及其受任人被告陳宏彬管領、保有。再細考系爭支票乃以訴外人聯邦商業銀行三重分行為發票人、付款人之本行支票，則於指定發票日屆至時，將會由聯邦商業銀行三重分行無條件支付與受款人；且系爭支票之發票日為原告與被告高盛隆簽訂系爭支票之同日即107 年10月8 日，屬即期支票，當日即可兌領並起算利息，是依社會交易慣例可知系爭支票視同現金，核與民法第474 條第1 項所指「其他代替物」相當，系爭1,600 萬元契約之消費借貸要物性自無疑慮。是以，原告將系爭支票交付被告陳宏彬後，其與被告高盛隆間之系爭1,600 萬元契約成立生效，原告僅能依據兩人間之消費借貸法律關係對被告高盛隆行使借款返還請求權，就系爭支票並無其餘權利可資主張，且即便系爭支票事後遭他人提示兌現，亦難認原告因此受有損害。從而，原告以系爭支票遭提示兌現為由，對被告行使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不當得利返還還請求權，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㈢、退萬步言，縱認系爭契約附停止條件，依民法101 條第1 項規定，應視為條件已成就，系爭1,600 萬元契約即發生效力：

1、按因條件成就而受不利益之當事人，如以不正當行為阻其條件之成就者，視為條件已成就，民法第101 條第1 項定有明文。所謂以不正當行為阻其條件之成就，不僅指作為，即不作為亦包括在內，倘依契約或通常情形，須當事人一方之協力行為，始能使其條件成就者，為圖免因條件成就而受不利益，任意不為該行為，即係以不正當消極行為阻止其條件之成就，自應視為條件業已成就（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22號、91年度台上字第1212號判決參照）。

2、退萬步言，本件縱原告主張其與被告高盛隆係約定以系爭擔保品辦理過戶送件為系爭契約之停止條件乙節為真，此既為

雙方事前之協議，原告依約當有配合辦理系爭擔保品過戶之協力義務，則原告因個人因素，事後毀諾拒絕系爭擔保品過戶與伊，即屬以不正當行為阻止前揭條件成就，依民法101條第1 項規定視為條件已成就，系爭1,600 萬元契約即因而發生效力，是原告以系爭擔保品未過戶完成，主張不受系爭1,600 萬元契約之效力拘束云云，亦難認可採。

㈣、原告另聲明傳喚證人即系爭契約簽訂之中間介紹人莊育焜、叢蘊珠、許文進等3 人到庭，欲證明系爭契約附有停止條件云云，惟依系爭契約文義已足解釋原告與被告高盛隆斯時締約之真意，且即便系爭契約附停止條件，亦不足使本院逕為有利原告之判斷等情，均詳如如前，是上開人證無再行調查之必要，附此敘明。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544 條、第184 條第1 項規定對被告陳宏彬請求；依民法第179 條規定、民法第184 條第1 項規定對被告高盛隆、被告和新公司請求；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規定對被告朱麗綾請求，並依民法第185 條第1 項前段規定，主張渠等應連帶給付原告1,600 萬元，及其中被告陳宏彬、高盛隆、和新公司自108 年10月5 日起；其中被告朱麗綾自109 年1 月23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併駁回之。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0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蔡牧容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0　　日

書記官　周芳安

01 附表

02

發票銀行	發票日	受款人	票面金額(新臺幣)	票據號碼
聯邦商業銀行三重分行	107年10月8日	和新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1,600萬元	UE0000000